

作为公共哲学的功利主义

张由*

摘要: 功利主义作为曾经引领法律与社会改革的颠覆性理论,近来面临许多批评者的所建构的思想实验的挑战,这些挑战将使得该理论与人们的道德直觉相冲突而逐渐失去了在理论与实践领域的统治地位。尽管功利主义者试图在效用的构成和评价对象上对理论做出一系列自我修正,但在面对有关结果主义、福利主义、客观公正的利益考量与总体主义这四个基本要素的批评时他们似乎退无可退。面对如此困境,当代功利主义者罗伯特·古丁主张在适用范围上对功利主义进行限缩,他认为将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公共哲学可以逆转其在私人领域所遭受的非难。但本文发现古丁的策略仍无法避免罗尔斯对于功利主义中总体主义的批评与脏手问题对于功利主义会引发公共事务中行动者内在道德紧张的责难。对此,本文参考了海萨尼的平均效用最大化和苏珊·沃尔夫的真实自我理论进行了回应。

关键词: 功利主义 公共哲学 总体主义 脏手问题 道德责任

* 张由,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目录

引言	3
一、问题的提出：功利主义的修正与困境	4
（一）功利主义修正的路径	4
（二）功利主义本质的困境	7
二、问题的回应：作为公共哲学的功利主义	9
（一）公共哲学与私人道德的区分	9
（二）功利主义作为公共哲学的理由	11
三、批评与反思：总体主义与脏手问题	13
（一）总体主义的责难与回应	13
（二）脏手问题的责难与回应	15
小结	19

引言

功利主义作为政治哲学领域中最具有影响力的理论之一，曾在 18 世纪晚期到 19 世纪间被用作法律、政治和社会改革的代名词。^[1]尽管其理论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2]但现代功利主义理论被认为是脱胎于自然法理论（natural law theory）和新伊比鸠鲁主义（modern Epicureanism），其基本理论体系由杰米里·边沁（Jeremy Bentham）、亨利·西奇威克（Henry Sidgwick）以及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三位卓越的思想家所构建。^[3]这一理论首先旨在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性评价，而其评价标准可以用一句经典格言所概括，即“当且仅当一种行为为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的幸福时它才是正确”。其次，这一理论也被理论家用于对于法律规范本身进行规范性评价并对立法进行指导，在边沁看来功利主义应当是法律制定的理论基础，对痛苦与快乐的计算贯彻于立法的整个过程之中。^[4]当旧法律已经不能满足时代发展需求而却碍于权威与传统而难以变革时，边沁的理论成为法律变革的重要依据。

然而到了 20 世纪，这一原本推动法律变革的批判性理论逐渐转变为一种阻碍社会进步的保守的理论。^[5]这是由于该理论在面临一些极端的思想实验的挑战时，其时常将我们导向一种与人们直觉相悖的选项。例如菲利帕·福特（Philippa Foot）的移植器官案例——一个外科医生能够通过摘取一个实际上健康患者的器官来拯救五个濒死病人——表明功利主义认可牺牲少数人的利益来促进多数人的利益的行为。^[6]这使得功利主义者时常被批评会像马基雅维利主义者一样不择手段，甚至在该理论的指导下会产生令人反感的极权主义（totalism）。^[7]第二次世界大战对人权的践踏更是促进了对功利主义的批判，有观点认为功利主义“无法在原则上谴责法西斯主义”，因而在该理论下人权仅仅是一种“形而上的虚构”。^[8]尽管功利主义者为了回应这些批评对理论本身进行了诸多的修订，但这仍旧难以阻止功利主义丧失其在政治哲学与法律变革中的主导性地位。

对于这种失败，当代功利主义者罗伯特·E·古丁（Robert E. Goodin）认为以往的功利主义的辩护者存在策略上的问题：“他们无论防守多么好，但在本质上他们只能避免失败而不能获得成功”^[9]。他在著作中通过对功利主义当前所面临的攻击进行分析，发现当前大多数

[1] Colin Heydt, “Utilitarianism before Bentham”, Ben Eggleston and Dale E. Mille ed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Utilitarian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16.

[2] See Lazari-Radek, Katarzyna de, and Peter Singer, *Utilitarian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

[3] Tim Mulgan, *Utilitarianism (Elements in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1.

[4] 参见徐同远：《边沁的功利主义理论与分析法学思想》，《比较法研究》2008 年第 6 期，第 124-126 页。

[5] Stuart Hampshire, *Public and private mor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

[6] See Philippa Foot, *Virtues and vices and other essays in moral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29.

[7] Derek Parfit, *Reasons and Pers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390.

[8] 常健、赵玉林：《人权与公共利益之间关系的三重视角及其启示》，《人权》2015 年第 3 期，第 26 页。

[9] Robert E. Goodin, *Utilitarianism as a public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8.

难以应付的攻击都集中功利主义在私人领域的应用。因此他主张放弃将功利主义作为一种涵盖私人道德 (private morality) 的普适性的道德学说, 而将其单纯作为一种公共哲学 (public philosophy)。如果他的理论成立, 那么逐渐式微的功利主义仍旧可以在公共领域的立法、政策制定乃至具体行政行为中保持其理论活力。然而, 对于这一策略仍旧存在许多潜在的批评, 本文的目的是对于这些批评进行回应以捍卫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公共哲学是适当的这一结论。下文将分为三部分展开, 第一部分关注问题的提出, 即当前功利主义面临的批评、其理论自我修正和自我修正后仍旧面临的困境。第二部分则讨论古丁对于问题的回应, 即古丁提出的功利主义辩护策略——将功利主义作为公共哲学——的前提与理由。第三部分则讨论了对于古丁辩护的批评与反思, 本文主要关注了两个潜在批评——罗尔斯的正义论批判与脏手问题批判。

一、问题的提出：功利主义的修正与困境

(一) 功利主义修正的路径

功利主义理论并非如同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一样可以用简短语言概括, 由于其长时间的理论发展与修正, 当前功利主义理论是一个由多种子理论共同构成的理论集合。尽管绝大多数的子理论都基于整体效用最大化, 但不同子理论之间的实际主张却相去甚远, 这种内在的差异性来自于不同的功利主义者为了应对批评者而对功利主义理论做出了不同的修正。而这种理论的修正一般从两条路线展开, 一方面功利主义关心效用 (utility) 的最大化, 因而就效用的构成和理解理论家形成了享乐主义 (hedonism)、偏好功利主义 (preference utilitarianism) 和福利功利主义 (welfare utilitarianism) 等不同观点; 另一方面, 功利主义的提出为了对客体进行规范性评价, 而就评价对象是什么的问题, 学界也形成了行为功利主义 (act utilitarianism) 和规则功利主义 (rule utilitarianism) 的争论。功利主义理论在经过不断修正后, 已经能对许多传统的反对观点进行回应, 而古丁的方案正是针对这些修正仍旧力所不能及的批评。因此在正是引入古丁观点之前, 有必要对功利主义通过自我修正已经解除的困境与未能回应的批评作一个简要的回顾。

就第一条路线而言, 早期功利主义者边沁在认为“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痛苦——的宰制之下”^[10], 并且指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正确与错误的衡量标准”^[11]。这一观点被概括为定量享乐主义 (quantitative hedonism), 它将个人主观感受当作功利衡量

[10] [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57页。

[11] [英]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91页。

的标准,而行为产生的快乐多,则该行为创造的效用越大。^[12]但批评观点如罗尔斯就认为效用的主观标准将导致人际间功利的比较的不可能或结果的反直觉,他指出“按功利主义观点……社会福利直接依赖也仅依赖个人满足或不满足的水平”,这使得效用衡量的“确定性成为问题”。^[13]因此一个瘾君子意识中的吸毒带来的快乐可能和乐善好施的人帮助他人带来的满足是等同的,这导致边沁的理论似乎将我们的法律导向将吸毒的自由和善行的自由等同的境地,而这无疑是与社会价值共识相违背的。针对这一批评,密尔对不同活动产生的苦乐进行了性质区分,他认为一些行为将产生高级的快乐,如学习哲学、诗歌;而另外一些活动产生的快乐则是低级的,如毒品。他认为尽管两者都能提升总体效用,但是高级快乐所提供的效用是更高的,因而在计算效用时应考虑苦乐的性质,故这一观点被总结为“定性享乐主义”(qualitative hedonism)。^[14]

然而定性享乐主义也遭到了许多批判,一方面,经过客观定性后的享乐主义似乎放弃了享乐主义关于快乐就足以实现价值的基本预设因而是背离了享乐主义的,^[15]另一方面,对不同种类的快乐和痛苦进行定性评价的主体资格也是富有争议的。同时享乐主义本质上对于快乐和痛苦的关注都会导致功利计算的主观性与不确定性,因此现代功利主义者大都抛弃了这一观点。由此形成的理论分支便是偏好功利主义和福利功利主义。偏好功利主义认为个人偏好的满足会增益社会效用,这种观点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纯粹个人感受带来的主观性。^[16]而福利功利主义则走的更远,它完全消除了效用计算中的主观因素,而将一系列客观给定的基本福利作为功利计算的标准,该观点认为社会成员获得特定基本福利时社会效用增加。这一观点已经类似于罗尔斯理论中的“基本的社会善”(primary social goods),尽管二者所包含的内容有所不同。^[17]因此,在效用构成方面,古典功利主义存在效用过于主观而难以进行人际比较和计算的缺陷,但经过修正后的福利功利主义通过效用的客观化成功解决了这一问题。

就第二条路线而言,古典功利主义被认为是一种“直接功利主义”(direct utilitarianism)

[12] “多”在这里只是一个概括的形容,实际上边沁在七个维度上对快乐/痛苦的强度进行了评判:1. 强度,2. 持续性;3. 确定性;4. 准确性;5. 远近性(未来获得更多快乐的可能性);6. 纯洁性,7. 广延性(受影响的人数)。参见罗俊丽:《边沁和密尔的功利主义比较研究》,《兰州学刊》2008年第3期,第158页。

[13]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7页,第86页。

[14] 参见[英]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8-9页。

[15] See Fred Feldman, *Pleasure and the Good Life: Concerning the Nature, Varieties, and Plausibility of Hedon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84.

[16] 这一理论可参考经济学家约翰·海萨尼(John C. Harsanyi)的理论,他认为“每个人的效用函数,都因对个人偏好的满足而得到最大化”。John C. Harsanyi, “Cardinal Welfare, Individualistic Eth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3, No.4, 1955, p.313.

[17]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认为基本的社会善是“每个理性的人都被认为想要的东西”,而无论其生命的目的如何。这包括基本权利和自由、行动自由和职业选择自由、职务上的权力和特权、收入和财富以及自我尊重的社会基础。而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罗尔斯对基本善进行了修正,他指出基本善包括公民实现其三大基本利益的基本制度手段。这些基本利益包括形成正义感的能力、形成善的概念的能力以及对他们形成了的善的概念之追求能力。参见[英]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85-90页;[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等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第165-173页。

或“行为功利主义”(act utilitarianism)。一般认为行为功利主义的定义是“当且仅当一个行为至少导致与行为人可能执行的任何其他行为一样多的整体福祉时,它才是正确的”。^[18]但这一观点也在两方面遭受到了严重的挑战,首先这使得功利主义的可行性受到质疑,其次这纵容了许多不择手段的卑劣行径从而使得其在道德上值得怀疑。由于行为功利主义要求行动者要确保每一个行动都符合功利原则,那么每次行动前行动者都不得不仔细计算各种方案的效用,这被认为是耗时靡费的,同时也会摧毁人际的信任基础而使得不确定性大大增加,这都导致了功利主义的可行性遭到质疑。^[19]此外,行为功利主义也认为会使道德遭到败坏,这是因为它允许以牺牲少数人的利益为代价来增进多数人的利益,这种弱肉强食的价值无疑是与多数人的道德直觉相冲突的。托马斯·斯坎伦(Thomas M. Scanlon)和罗尔斯都对这此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前者认为功利主义将支持放任极端折磨一个无辜者来换取足够数量人获取轻微快乐,^[20]而后者指出功利主义“不再关心满足的总量怎么在个人之间分配”^[21]。

为应对这些批判,功利主义者提出了规则功利主义方案,并主张行为的正确性有赖于它对一套权威的道德规则的遵守。^[22]据此,行动者只需要在不同的道德规则之间选取一套能够最大化整体效用的规则并加以遵守即可。首先,这种方案缓解了效用计算带来的沉重负担,其次也能缓解具体问题具体计算带来的不确定性。此外,规则功利主义实质上是通过将眼前的、具体的效用计算转化为长远的、整体的效用计算,^[23]而当前有研究发现社会习惯和道德实质上就是在多次博弈的效用权衡中产生,因此因此规则功利主义和人们道德直觉与正义感也会更加贴合。当然,规则功利主义者也面临一定的批评,但这种批评主要来自于功利主义者内部,一种重要批评认为规则功利主义将面临“滑坡”问题,^[24]由于与本文主题无关,故不多论述。

^[18] Ben Eggleston, “Consequentialism and Respect: Two Strategies for Justifying Act Utilitarianism”, *Utilitas*, vol. 32, No. 1, 2020, p.1.

^[19] 由于每次决策都要在当前的时间点上进行效用计算和衡量,所以过去的承诺如果不符合效用最大的结果,那么就会被功利主义推翻。这使得人际之间的信任和合作成为不可能。See Peter Railton, “Alienation, Consequentialism, and the Demands of Morality”,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13, No. 2, 1984, p.153-154; David Hodgson, *Consequences of utilitarianism: a study in normative ethics and leg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7, pp. 58-61.

^[20] 斯坎伦的具体例子如下:假设在世界杯决赛期间,琼斯在一家电视台工作并且负责向全国转播该比赛,但是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其正遭受严重的电击,唯一可以拯救他的办法就是关闭转播设备的电源10分钟,但这会使得全国人民错过精彩的十分钟比赛。斯坎伦断言我们应该立即营救琼斯,而无论有多少人在观看比赛。他同时指出功利主义者将支持继续直播,如果观众足够多,因为每个观众观看比赛带来的少量效用提升将超过琼斯遭受电击而带来的效用下降。See Thomas Scanlon,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35.

^[21]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7页,第23页。

^[22] See Dale E. Miller, “Rule utilitarianism”, in Ben Eggleston and Dale E. Miller ed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Utilitarian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146.

^[23] 一项法社会的研究发现在美国夏斯塔县中,人们在处理邻里间的日常事务(如修建围栏的费用分摊、处理牲畜越界的侵权问题)时更加倾向于遵守一种地方习惯和道德而非正式的法律,作者将这种道德或者习惯称为无需法律的秩序,作者进一步研究发现这种秩序的形成遵从一种多次博弈背景下整体效用最大化的原则。因此我们也可以说,许多道德本身就是长远效用计算中形成的。参见[美]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5页,第117页。

^[24] See Bernard Williams, “A critique of utilitarianism”, in J. J. C. Smart and Bernard Williams eds. *Utilitarianism For and Again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75-150.

（二）功利主义本质的困境

尽管当代功利主义者在效用的界定和评价对象上能进行一定的修正，但该理论仍旧无法回避一些针对其本质性特征的批评。有学者指出功利主义具有四个基本要素：结果主义（consequentialism），福利主义（welfarism），公正平等的利益考量（impartiality and the equal consideration of interests），总体主义（aggregationism）。^[25]部分针对功利主义的责难正是围绕这些基本要素展开的，这些批判较前一节的批判更加棘手，因为功利主义者很难通过类似前文所述的理论修正来化解这些批判。这些批判往往采取“以点代面”的策略，即批判者通过构建极端情况下思想实验来使得功利主义者做出与一般人道德直觉与正义感相冲突的决策与行为，并以此来攻击功利主义整体在理论上的正当性。由于功利主义长期以来宣称自己是一种普遍适用的理论，故其不得不对各种千奇百怪的思想实验进行回应，否则就会动摇该理论的普遍正当性。在这一攻防过程中，功利主义者总是无法完全消除其面临的层出不穷的攻击。本节接下来的内容将展示针对上述四个基本要素的所设计的攻击是如何使得功利主义陷入困境的。

首先，结果主义被认为是功利主义的上位概念，有学者认为“功利主义是结果主义的典范（paradigm case）”^[26]。所谓结果主义是指行为的规范属性仅取决于其后果，功利主义主张“一项行为之所以被允许，是因为其能够使善得到最大化”^[27]，由此可见功利主义必然是一种结果主义。与结果主义相对应的是道义论（deontological），这一理论认为规范性源自于对事物（如行为）本身的评价而非其引发的结果的评价。道义论者对于结果主义的一般批评也适用于功利主义，例如前文所述的福特的移植器官例子。尽管规则功利主义可以一定程度缓解该批评，但道义论者进一步认为如果一项压迫少数人的制度能长久地为整个社会提供更大的效用，那么功利主义者会认可该制度，这将与我们对道德和正义的直觉相冲突。一个有关奴隶制的思想实验可以描述这种情况，如果将社会上 10%的人口划分为奴隶而剥夺他们的一切权利可以大幅度提高剩余人口的福利，那么依据功利原则就应对如此。另一个更加现实的例子便是斯巴达社会中为了促进社会整体效用的最大化，形成了一个杀死畸形婴儿的规则。尽管上述规则的选择都遵从了规则功利主义，但是毫无疑问也是与当今尊重人权的价值共识所冲突的。

其次，福利主义主张结果的价值完全取决于其中个人的福祉（well-being），这里的福祉被认为是一种物质性的、直接感受性的，而非精神性的、超越性的。^[28]回顾上文在效用界定

^[25] William MacAskill et al., *Elements and Types of Utilitarianism*, <https://www.utilitarianism.net/types-of-utilitarianism> (last visited on Sep 24, 2023).

^[26] Walter Sinnott-Armstrong, “Consequentialism”, in Edward N. Zalta and Uri Nodelman eds.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23,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onsequentialism/> (last visited on Oct 24, 2023).

^[27] Douglas W. Portmor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nsequenti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2.

^[28] See William MacAskill et al., *Elements and Types of Utilitarianism*, <https://www.utilitarianism.net/types-of-utilitarianism> (last visited on Sep 24, 2023).

路线上的修正，功利主义经历了从享乐主义到偏好主义，再到福利主义的变化，但无论其理论如何修正将直接的、物质的福祉作为最终考量对象，无论是快乐，偏好满足抑或是基本福利的获取，这些福祉本身的增益就直接导致了善的增加。但反对福利主义学者认为，在这种直接感官和物质的满足之外，还有更加重要的超越性价值。例如，平等主义者可能认为不平等本质上是坏的，即使它对某些人有利而对任何人都没有伤害。而美学家可能认为审美价值（aesthetic value）也不应被忽略，他们认为壮丽的河山似乎是具有一定的非工具性价值的。尽管功利主义者辩称只有我们对河山的欣赏体验才因提升了主体的福祉而具有价值，但美学家区分了价值实现和价值本身，他们认为尽管美学价值实现则有赖于观测者的体验，但该价值本身是独立于观察者而存在的。^[29]

再次，功利主义也强调公正与平等的利益考量，这意味着功利主义要求行动者在行动时摒弃人际关系对其决策的影响。西奇威克指出“在这个观点看来，任何人的善（good）都不比其他人更加重要”^[30]，这意味着功利主义者对所有个人的福祉一视同仁，而无论他们的国籍、性别、亲疏远近。这在经验层面与现实社会的实践存在一定的矛盾，例如费孝通指出，我国传统社会存在所谓的“差序格局”与“熟人社会”，而正是因为这其中个体间存在的紧密关系，才促使个体在交往过程中遵循一种无需法律的“礼俗”。^[31]而正如前夏斯塔县的研究所述，这些礼俗往往是遵循功利最大化原则而形成的。这表明不重视公正与平等的利益考量的熟人社会反而是规则功利主义的一个重要践行场所，这一经验性的事实似乎与功利主义所强调的公正与平等的利益考量相冲突。此外，对弱者的保护似乎普遍为人们的道德直觉和正义感所认可，因此优先主义者（prioritarianism）也以此来批判公正与平等利益考量的不合理性，该理论认为“造福那些处境糟糕的人意义更加重大”，^[32]例如罗尔斯正义论中的差异原则就强调对社会中最不利者的利益进行倾斜性的保护，这一主张似乎在直觉上更加符合人们对于对实质平等的道德追求。

最后，总体主义认为结果的价值由总体效用决定而非其中个体的效用，例如功利主义者认为牺牲一个人的生命来挽救五个人的生命是正当的，这一总体视角在功利主义的许多变体中都得到了遵循。但反对者利用了思想实验来使得功利主义陷入与道德直觉相冲突的境地。其中一个例子便是，如果对一个无辜者施加折磨（如进行高风险的医药实验）会有助于大量头痛患者的症状得到轻微缓解，那么缓解多数人的轻微头疼和挽救一个人的生命之间，功利主义者可能会因多数人的数量足够多而选择牺牲一个人的生命。^[33]但批评观点认为，这种单纯追求总体最大化的决策与我们对于公平与正义的追求在这种情况下背道而驰。正如

^[29] See Richard Y. Chappell and D Meissner, “Near-Utilitarian Alternatives”, in Richard Y. Chappell et al. eds., *An Introduction to Utilitarianism*, <https://www.utilitarianism.net/near-utilitarian-alternatives>, (last visited on Oct 24, 2023).

^[30] Henry Sidgwick, *The Methods of Ethics*, Bennett, J. ed., London: Macmillan, 1874, p. 186.

^[31]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4 页，第 49-51 页；陈柏峰：《熟人社会：村庄秩序机制的理想型探究》，《社会》2011 年第 1 期，第 231-233 页。

^[32] See Derek Parfit, “Equality and Priority”, *Ratio (Oxford)*, vol. 10, No. 3, 1997, pp. 202-21.

^[33] See Derek Parfit, “Justifiability to Each Person”, *Ratio (Oxford)*, vol. 16, No. 4, 2003, pp. 368-90.

中国古谚“不患寡而患不均”所言，人们在道德上不仅仅关注利益的最大化，还关注利益在人际间分配的公平与正义。

综上，功利主义者可以通过理论细节的修正来应对大部分针对效用构成和评价对象的批评，但是构成理论本身的几个基本要素的批评，功利主义陷入了退无可退的境地。批评者通过设计一系列使功利主义与人们道德直觉相冲突的思想实验使得功利主义支持者疲于应付。在此背景下，依照传统的策略将功利主义作为一种普适的哲学并对批评一一回应似乎并非良策，在下一章中我们将讨论古丁提出的另一种应对思路——将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公共哲学。

二、问题的回应：作为公共哲学的功利主义

（一）公共哲学与私人道德的区分

当代功利主义者罗伯特·古丁认为功利主义困境的症结在于早期功利主义者将这一理论吹捧为一种在道德上能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尤其是部分学者将论述重点放在了私人领域的应用。^[34]这种普适的道德主张不可避免地给对手提供了过大的目标，使得他们能从各个角度展开攻击。因此，面对上述四个方面的非难，古丁没有正面予以辩护，他的策略是将功利主义仅仅作为一个公共哲学来根本上避免一些功利主义难以回答的批判。他指出：

功利主义真正的力量在于其作为一个公共而非私人行为指南而具有的令人信服的力量。在那里，几乎所有我们抵触其作为个人道德所依据的缺陷都将转化为巨大的美德。^[35]

在介绍古丁理论之前，首先需要证明公共行为和私人行为所需要的规范理论是区别的而非一贯的。但这一前提仍旧是富有争议的，当前一个广为接受的观点认为任何应然内容的政治理论都需要有某种形式的伦理理论来为其提供规范性。而“严格意义上的伦理（ethic）指的是一种关于善与坏、对与错的普遍理论”，^[36]当前该词主要是为了更狭义地暗示了一种在个人行为层面上的正确行为理论。故公共哲学仍旧时常被认为是私人伦理的衍生品。

但反对观点认为，公共事务和私人事务在本质上存在诸多区别，因而其适用的行为规范也需要进行区别。如有学者认为“同一个人或两个不同的人，在他们承担某种公职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与其以私人身份行事时应当履行的伦理规则会有很大的不同，而且在特定时空内甚至是相互冲突或相互悖反的”^[37]。黑格尔也认为，人类生活可以区分为家庭、公民社会和国家的三个领域，这三个领域被认为是三个“伦理实体”，并且存在对应的三种伦理精

^[34] 其中一个例子是摩尔在《伦理学原理》中将最大善这一概念作为一种私人概念。参见[英]G.E.摩尔：《伦理学原理》，陈德中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

^[35] Robert E. Goodin, *Utilitarianism as a public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8.

^[36] *Id.*, p. 4.

^[37] 李春成：《公共道德与私人道德的关系问题》，《现代哲学》2002年第1期，第117页。

神。^[38]他认为在家庭和公民社会中人们分别依据情感联系和自身利益行事；而在国家领域，道德要求人们克服对家庭的忠诚，不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并承诺基于共同原则行使权力。故该观点认为道德理论（或者说伦理理论）可以依据适用的场景不同而被进一步区分。其中所谓公共道德关注的内容是涉及公共事务，包括公权力运行与公共利益——我们的奖惩、我们的公平程度，以及我们对我们中最弱者的关怀；与之相对的私人道德则为我们处理个人事务设立一套规范，例如个人消费习惯、时间安排。

如前一段所述，在道德上进行公共与私人区分的主要理由是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存在者诸多的本质性不同。尤瓦尔（Yuval Ginbar）回顾了当前学界对于公共与私人领域进行区分的讨论，并总结出了五点理由包括：代表（representation）、数量（number）、无私公正（impersonality and impartiality）、暴力（violence）和结果导向（consequences）。^[39]首先，代表指的是在公共事务的行为主体不仅仅代表自己行事更是代表了不特定多数的公众行事，这不同于仅代表自己行事的私人事务。故有学者指出“政治在于根据集体关切开展活动，因此……它将非常强调后果，它往往涉及一种非常没有人情味的判断”。^[40]其次，数量指的是公共事务所影响的对象往往是不特定多数，而私人所涉对象一般较少。再次，暴力意味着相较于私人领域，公共领域存在着较多的暴力和强制的应用。最后，无私公正和结果主义的论述可以参见内格尔的著作，他认为“[公共事务]既意味着对结果的高度关注，也意味着对公正性的更严格要求。它保留了通常为私人[事务]所排除的冷酷无情的方法”^[41]。

但上述论点中至少有部分论点是说服力不足，或者不能用以描述公共与私人领域本质性区别。首先数量和暴力因素被尤瓦尔归纳为定量因素，这意味着这两个因素只能在量变达到一定程度时才能对公共与私人划分产生影响。反对观点认为，由于存在较少暴力的公共行为、或是影响人数众多的私人行为，以这两个指标来区分公共与私人领域并不准确。例如科迪（C. A. J. Coady）就认为一个国家（如摩纳哥）的政治可能会非常平和，但私人领域也可能充斥着背叛与杀戮等因素。^[42]此外，公共领域对公正无私与结果主义的偏好似乎是公共与私人领域区分在道德上的结果而非原因，因为他们都是人们在公共领域实际存在的某些价值偏好，而非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存在的客观区别。休谟认为先验的事实（是什么）无法推论应然的结论（应当是什么），^[43]人们在公共领域偏好结果主义和公正无私的事实无法帮助我们在应然层面推断出我们应当适用这样有别于私人的公共哲学。

而公共与私人事务的一个有可能的区别便是二者在前述的“代表”上的不同。换言之由于主体性质的不同，掌握公权力的国家机关与其工作人员所承担的道德责任与私人存在区

^[38] 王新生：《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评析》，《哲学研究》2003年第12期，第53页。

^[39] Yuval Ginbar, *Why Not Torture Terrorists? Moral, Practical, and Legal Aspects of the "Ticking Bomb" Justification for Tor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98-110.

^[40] Steve Buckler, *Dirty Hands: The Problem of Political Morality*, Aldershot Hants: Avebury, 1993, p.146.

^[41] Thomas Nagel, *Mortal Ques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82.

^[42] See C. A. J. Coady, *Messy Morality: The Challenge of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376.

^[43] 参见[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版，第509-510页。

别。有学者指出：“虽然一个人可能对其所熟识的人（只要与她没有特殊关系的人）也不负有道德责任，但国家对所有人的福祉负有责任”。^[44]有学者认为这种道德责任的区别与“国家对暴力、监禁等的垄断密切相关”。^[45]当然这也可以从契约论的视角来回答国家对人民所担负的特殊义务，例如霍布斯笔下公民的服从义务被认为来自于主权者提供的保护。^[46]因此，国家由于对暴力的垄断和公民的服从而具有不同于私人的道德义务，这种道德义务上的差异使得公共领域的行为会面临与私人领域所不同的情况，因此相应的行为指南也需要做出一定的区别。这在实体法律上已经可以看出端倪，例如部分公职人员对紧急避险的不适用。^[47]在这种公共性质主体与私人性质主体在法律上的差异背后，则是二者在更深层次上适用的哲学的区分。

（二）功利主义作为公共哲学的理由

在论证了公共哲学与私人道德是可分的之后，古丁将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单纯的公共哲学在理论上具备了可能性。但如果需要捍卫功利主义能作为一种可被接受的公共哲学这一结论，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前述对功利主义本质性的批评并不能伤及作为公共哲学的功利主义。古丁在著作中分析了两个领域对于适用道德在需求上的四点不同，他认为公共行为更加偏好“客观中立”（impersonality）、“冷漠的算计原则”（coldly calculating doctrine）、“结果主义原则”（consequentialist doctrine）和“最大化”（maximize）。具备这些特征的功利主义尽管在作为私人道德时遭到诟病，但也因此更适合作为一种公共哲学。古丁的观点能较好地化解上述前三个方面对功利主义的非难，并成为功利主义作为公共哲学的积极性因素。

首先，如前所述，结果主义被批评在效用最大化的前提下会纵容许多不择手段的行径，例如酷刑，这被认为与我们的道德直觉相冲突。但古丁认为结果主义作为一项公共哲学无疑是与我们的道德直觉和正义感相符合的。例如韦伯（Marx Weber）在《政治作为一种志业》的演说中认为政治家的行为与决策由于事关重大而需要具备责任伦理，所谓责任伦理便是对于其行为的未来后果的关注，这是不同于一般人的对过去的行为关注。他指出“坚持‘私人’道德的人，关心的并不是政治家真正关怀的问题——未来、以及政治家对未来的责任”。^[48]在历史上一个贴切的例子便是春秋时期宋襄公泓水之战的例子，^[49]宋襄公将仁义的私人道德应用于战争决策中，最终导致战争的失败。公职人员在任职期间负担着前述国家特有的道

^[44] Eyal Zamir and Barak Medina, *Law, Economics, and Mor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7.

^[45] Yuval Ginbar, *Why Not Torture Terrorists? Moral, Practical, and Legal Aspects of the "Ticking Bomb" Justification for Tor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98-110.

^[46] 参见王茜茜：《霍布斯的政治服从学说——对斯金纳的霍布斯解释的检讨》，《政治思想史》2016年第3期，第83页。

^[47] 例如我国《刑法》规定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条。

^[48] Max Weber, et al.,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Oxon: Routledge, 2009, p. 118.

^[49] 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今河南柘城县西）。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司马曰：“彼众我寡，及其未既济也，请击之。”公曰：“不可。”既济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陈（阵）而后击之，宋师败绩。公伤股，门官斫焉。国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伤，不禽（擒）二毛。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左传·泓之战》。

德义务，这种义务有时会迫使他们为了更大的公共利益而“弄脏自己的手”(dirty their hand)。当公共行动者不得不弄脏自己的手时，他们不能像在私人领域一样通过推卸责任来逃避这种道德上的两难，而不关注行为本身的结果主义理论恰逢其时地为他们的行为提供了道德上的理由。因此结果主义能够更好地指导公共行动者履行其道德义务，功利主义也因这一特征而在公共领域与我们的道德直觉相一致。

其次，古丁也注意到了反福利主义者对于功利主义最大化的内容的批判，他认为物质性、直接感受性的福祉最大化虽然在个人道德中被认为是一种庸俗而粗鲁(crass)的理论，^[50]但在公共领域则有其正当性。原因在于越是直接性、物质性的满足，人们对其需求的共性越强；相反的是，越是超越性、精神性的满足，人们对其需求的个性化程度越高。例如莎士比亚断言“一千个读者眼中就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这表明在审美领域个人的对满足的判断是高度个性化的。而公共事务将会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如果以个性化的价值判断强加于不认可该价值的人群，则可能对个人的自由构成严重的威胁。以宗教信仰为例，由于作为一个超越性和精神性的满足，只要信徒不影响他人的正当权益，个人对某一宗教的虔诚信仰是被许可的；但在公共事务中规定国教或者强迫改信都被认为是侵犯了宗教信仰自由乃至侵犯人权的行为了。^[51]

再次，针对功利主义要求行动者在利益考量时一视同仁的要素的批判在公共领域也被认为是一种美德。在实然层面，社群主义和法社会学的研究都关注到了个人的社会关系会对个人的行为决策产生影响，因而不存在遗世独立的个体(free-floating individuals)。^[52]相应地在应然层面，道德理论家主张应将这些个人联系(personal attachment)纳入道德考量，要不然他们就是一种所谓的“理性的傻瓜”(rational fools)。^[53]但这种在私人事务中合乎人情的道德规则在公共领域中似乎并不受欢迎，假公济私、徇私枉法等词语往往带有很强调贬义色彩。即便是在非常重视人伦道德的儒家看来，如果父子同为平民，那么父子相隐是正当的；^[54]但当其中一方有了公职，例如儿子是一国之君，其父亲犯了罪，儿子也不应运用君权阻止父亲被审判，而应放弃君位与父亲一起逃亡。^[55]这表明虽然在私人行动中要求行动者做到完全的客观中立是值得怀疑的，但是在公共道德中，客观中立则是一项符合人们道德直觉与正义感的品质。

最后，古丁提出的“冷漠的算计”可以被理解为汉语中的斤斤计较或者锱铢必较，它要

^[50] See Steven Lukes, *Five Fables About Human Rights*, *Filozofski vestnik*, vol. 15, No.2, 1994, p.112.

^[5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第1款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二款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52] Will Kymlicka,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18. No.2,1988, pp.181-203.

^[53] See Amartya K. Sen, *Rational Fools: A Critique of the Behavior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Theory*,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6, No. 4, 1977, pp. 317-344.

^[54] “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论语·子路》。

^[55] “桃应问曰：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瞍杀人，则如之何？孟子曰：执之而已矣。然则舜不禁与？曰：夫舜恶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则舜如之何？曰：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欣然，乐而忘天下。”《孟子·尽心上》。

求我们在做出任何决策或者行动前都要对其得失后果进行计算。批评观点认为这种计算在私人事务中是不现实的,我们日常大多数决策实际上是“凭感觉走”(process form the heart)。^[56]尤其是在亲密关系中,算计被认为是一种不信任或者疏远的表现。法社会的研究也表明在关系紧密的群体中,由于个体间往往会在多次博弈中互有得失,故为了减少交易成本与体现信任,往往会在整体得失平衡的基础上不计较单次博弈的得失。例如埃里克森发现夏斯塔县的牧民在栅栏维修费用分担问题上并不会严格遵循正式的法律进行清晰的权利义务划分,而采用一种更加模糊的“相称性规范”。^[57]但该研究同样也发现,随着纠纷涉及的金额的增加,纠纷双方更加倾向于选择界定明晰的正式法律。公共事务往往涉及多方利益且事关重大,此时在博弈中失利的代价也会更大,以至于压倒了由冰冷算计所带来的交易成本。故公共领域中冷漠的算计也与我们的道德直觉相契合。

综上,由于公共事务与私人事务中行动者所担负的道德责任不同,这导致了公共哲学和私人道德所需内容也存在差异,公共哲学对于结果主义、客观中立、冷漠的算计以及最大化有着更多的偏好。因此,尽管功利主义作为私人道德因与人们的道德直觉与正义感相冲突而备受诟病,但作为一种公共哲学却能较好地避免大部分冲突。但至今为止的论述并不足以保证功利主义反败为胜,批判者仍然可以对作为公共哲学的功利主义展开直接的攻击,例如功利主义会因其总体主体特征而被批评在分配社会合作而产生的利益时忽视了个体间的公正。下一章将考察对于作为公共哲学的功利主义的两种可能批评,并对它们予以回应。

三、批评与反思:总体主义与脏手问题

(一) 总体主义的责难与回应

如前所述,总体主义被认为是功利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但这一特征使得即便是作为公共哲学的功利主义也备受批评。其中一个著名的批评来自于罗尔斯,他认为我们需要有某一优先于效用计算的公平份额理论,以此来避免功利主义在总体效用最大化过程中为了一些人的利益而牺牲另一些人的错误。^[58]罗尔斯指出违背正义的利益是没有价值的,^[59]因此,他在对功利主义中总体主义要素否定的基础上提出了他的正义论。罗尔斯的正义论是围绕着作为公平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这一概念展开,其中公平意味社会中每个个体在权利、自由和社会经济上实现一种相对平等。具体而言,他认为一个正义的社会需要贯彻两个(或

^[56] See Robert E. Goodin, *Utilitarianism as a public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9.

^[57] [美]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2页。

^[58] 参见[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版,第67页。

^[59] 参见[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7页,第437页。

三个)^[60]存在词典式优先排序 (lexical priority) 的正义原则:^[61]

- 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享有与所有人享有的类似自由体系协调一致的、由平等的诸基本自由构成的最大体系 (自由原则);
- 社会和经济的平等应当:
 - 能最大限度增进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 (差异原则);
 - 不平等所依赖的职务和地位基于机会公平平等条件向所有人开放 (机会平等原则)。

罗尔斯的正义论关注的正是社会合作产生的总体利益如何在个体之间的分配, 这一理论无疑是从公共哲学的角度对功利主义的否认, 因此前述古丁的辩护尚不能回应这一批评。若不能对此批评做出回应就意味着在放弃了作为一种私人哲学后, 功利主义也难逃被逐出公共哲学的命运。为了避免理论的失败, 当代功利主义者海萨尼 (Harsanyi) 对罗尔斯的批评展开的反击。作为经济学家和哲学家的海萨尼对于博弈论的建立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而其也运用博弈论的思维对于罗尔斯的正义论展开批评, 继而希望将规则功利主义重建为一种更加完备的正义理论。其中, 海萨尼对于正义论的批评主要集中于差别原则的合理性上, 他指出差别原则依赖于对于不确定性的非理性的厌恶。^[62]这是因为罗尔斯的理论认为在无知之幕后的人们将义无反顾地选择他的正义原则, 而无论具体事件的概率和潜在收益。差异原则被选择的基础是人们害怕自己日后变成社会中的最不利者, 所以他们在理性的博弈中自愿放弃了一些原本可以获得的更大利益。而海萨尼则认为, 当原本可获利益足够大同时成为最不利者的概率足够小时, 理性会驱使人们放弃罗尔斯的正义论。^[63]

而更值得本文关注的是海萨尼对于功利主义的重建工作, 其中最为主要的修正就是他放弃了功利主义中的总体主义理论而将最大化的对象转变为个体效用的算术平均数。海萨尼为其理论设置了三个前提性原则: 第一, 个体和旁观者都可以在不同情况下总是可以对自己或他人的不同偏好进行排序; 第二, 这种方法得到的效用函数可以进行人际比较; 第三, 必须要有一种一致性的阐释, 使得这种测量效用的方法可以对包含道德含义的结果进行评判。^[64]随后他假设我们的社会有 n 个个体, 依据社会地位的从高到低的排序会产生不同的效用 U_1 至 U_n , 而无知之幕后个体获得 U_1 至 U_n 的概率相等。海萨尼认为根据贝叶斯决策理论, 一个理性的个体将选择那种可以最大化其期望效用的社会制度, 即最大化能代表社会中所有个体效用水平的算术平均数。换言之, 真正的功利主义者会将社会效用定义为个体

^[60] 由于第二正义原则包括两个子原则: 机会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 而这两个子原则之间也存在着词典式优先的排序关系, 因而也有学者认为罗尔斯的正义论可分为三个部分。参见参见[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 刘莘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 71 页。

^[61] [美]罗尔斯:《正义论》, 何怀宏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56 页。

^[62] 海萨尼:《道德和理性行为理论》, 森、威廉姆斯主编:《超越功利主义》, 梁捷等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52 页。

^[63] 梁捷:《罗尔斯与海萨尼的功利主义之争》,《现代外国哲学》2022 年第 1 期, 第 45-46 页。

^[64] 海萨尼:《道德和理性行为理论》, 森、威廉姆斯主编:《超越功利主义》, 梁捷等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54-56 页。

效用的算术平均数。这一理论相较于罗尔斯正义论的优势在于，正义论依赖人们对自由主义的道德预设，而海萨尼的功利主义只依赖于帕累托最优和贝叶斯理性决策理论这两个要求极低的哲学、经济学假设，这两个假设被认为是任何具备理性反思能力的人都会认同的公理。因此，修正后的功利主义将会比正义论更加趋近于人类一般理性，因而在理论上也更加可靠。

（二）脏手问题的责难与回应

“脏手”一词是起源自萨特的著名戏剧《脏手》，但是其中的主要问题早已被政治哲学家所关注，比如马基雅维利很早就提出了一个革新的君主需要“学会作恶”。^[65]而当代备受学者关注的“脏手问题”指的是人们总会面对这样一种道德困境，“在这种处境下，他必须在两种行为当中作选择，对他而言，采取这两种行为均是错误的”^[66]。这样一种道德困境的存在与否会给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公共哲学产生何种影响呢？

索雷尔（Tom Sorell）在其文章中的一个劫机例子展示了脏手问题是如何导致作为一种公共哲学的功利主义陷入困境的。^[67]在他的例子中，行动者作为一个某地安全负责人，正在处理一起劫机事件。劫持者要求放行飞机起飞，并以此作为不伤害机上人质的条件，但情报显示这伙劫机犯似乎筹划着利用这架飞机执行撞击市中心建筑的自杀式袭击计划。此时行动者可以选择派遣武装警察强攻飞机以阻止其起飞，但这意味着将机上乘客置于一个极度危险甚至是必然伤亡的境地，但由此带来的伤亡势必会比放任飞机起飞后带来的伤亡要小。作为一个公务执行者，行动者面临一个弄脏自己手的困境，如果其依照功利主义原则，选择伤亡较小的强攻方案，那么其似乎要为此带来的乘客伤亡负责；反之，如果放任飞机起飞，则要为更大的伤亡负责。但似乎存在第三种选择，即安全官员可以辞去其职务，以此来避免面临的道德困境。但继任者无疑也会选择强攻被劫持的飞机，而且由于辞职造成的行动延误，对于无辜者的伤害可能会更大。这种选择尽管违背了功利主义原则，但却可以保证行动者个人在道德上的清白。

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例如原子弹之父奥本海默可能也面临着类似的困境，一方面研制出核武器能够帮助盟军迅速击溃法西斯势力，减少正面战场所产生的伤亡，这在功利主义的计算中无疑是正当的。但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他所研制的武器将直接夺取上万平民的生命，这对于其个人的道德无疑是一个拷问。这两个例子给我们的启示是，在尽管将功利主义的适用局限于公共道德领域，由于具体执行者仍旧是作为行动者的个人，故他们依据功利主义原则不得不弄脏自己双手的同时，他们的私人道德也将承受巨大的压力。正如沃泽尔认为政府官员“在道德上犯了罪，并在道德上挑起重担”^[68]。一方面公共道德上的功利主义要求他们承担公共决策的责任，另一方面私人道德准则又驱使他们远离公共事务。

[65] 参见[意]尼科洛·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4-75页。

[66] Michael Walzer, *Political action: The problem of dirty hands*,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2, No.2, 1973, p.160.

[67] Tom Sorell, *The Dogma of the Priority of Private Moralit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52, No.1, 2015, p.92.

[68] M·沃泽尔：《政治行为中的脏手问题》，谢惠媛译，《世界哲学》2014年第4期，第36页。

这其中蕴含了一种思想即道德在私人与公共领域是连贯的，而非二分的。行动者似乎难以因在执行公务而完全抛弃自己私人领域的道德观念，因而有观点认为私人生活是才首要的，而公共生活只是特定时期取得的一定角色而已，故对一个人的道德评价主要是基于其私人生活中的私人道德。^[69]故依据该理论，个体在公共事务中的作为也会引发私人道德上的（正面或者负面）的反馈。换句话说即使在公共领域，公务人员的私人生活仍旧在继续，并且仍旧受到私人道德的制约，故一个履行公职的行动者即使在公共领域也不可避免地要顾虑私人道德上的得失。因此，脏手问题意味着，当公共领域的行动者同时受制于其私人领域的道德与功利主义公共哲学，而这两种道德要求往往存在冲突，这就导致了行动者在处理公共事务时陷入一种内在的道德冲突之中。

由于在上述论述中公务人员在处理公共事务中同时受到两种道德的约束从而形成了脏手问题中的内部道德紧张，如果能够使其免受一种道德的约束，就可以缓解这种紧张。正如同国际私法上的冲突法规范和刑法上的竞合规定，当一个行为同时适用于两套道德规则的约束时，也有必要进一步确定在具体判断中优先适用的一方。功利主义的批评者往往认为，即便是公共事务中，在这种道德的冲突中也应优先适用私人道德规范，故而功利主义即便是在公共事务中也不应当为行动者所遵从。但功利主义支持者的一种可能的辩护来自于广受讨论的道德责任理论（Theor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不同于法律责任，道德责任是“人们对自己行为的过失及其不良后果在道义上所承担的责任”^[70]。行动者在脏手问题上之所以会产生内在的道德紧张关系，是因为弄脏自己双手所带来的私人道德责任，这可能包括在内心的愧疚或他人的舆论上的批评，这一定程度上阻却了行动者践行功利主义的公共哲学而选择了推卸责任。因而如果公共事务中的行动者能够免于私人道德责任，则可以打消行动者这一疑虑。

对于道德责任探讨是当代西方哲学的一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本文的关注重点在于对道德责任有无的判断标准，对于这个问题一个基本上不受质疑的假设是“道德责任需要自由意志”。相反一个缺乏自由意志的个体只能被视为某一行为的工具，该行为引发的道德责任应当由其背后具有自由意志的操控者承担。例如受到胁迫的个体实施了某一犯罪，则在道德上应当由胁迫者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对于自由意志的一种常识性的理解是这种自由意志是意味着一个主体对其行为拥有一定的权力，以至于其可以控制自己的行为。^[71]而这一权力的拥有被认为需要遵循一种“选择可能性原则”，即行动者仅当真正地获得开放的选择可能性时，才应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72]也有学者将其称为“替代可能性原则”（the

^[69] See Tom Sorell, *The Dogma of the Priority of Private Moralit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52, No.1, 2015, p.97.

^[70] 霍国栋：《古希腊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的两种理论——基于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亚学派的比较》，《晋阳学刊》2009年第3期，第26页。

^[71] Matthew Talbert, “Mor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Fall 2022 Edition)*, Edward N. Zalta and Uri Nodelman eds.,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23/entries/moral-responsibility/> (Last visit on Sep 26, 2023).

^[72] 郭金鸿：《西方道德责任理论研究述评》，《哲学动态》2008年第4期，第62页。

principal of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这一原则规定, 仅当行动者在行动中存在其他可行替代选项以至于其可以另有作为 (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 时, 他才应当为自己的行为附有道德责任。^[73]

这一论点似乎强调客观上存在选择的可能就会使得行动者背负上道德责任。即只要行动者在脏手问题面前存在逃避责任的可能性, 那么他便有可能会因其遵从功利主义的行为而在私人道德上负有责任。对于这观点, 一种反对观点认为行动者有时即便是在没有客观替代可能的情况下仍旧需要为自己的行为附有道德责任, 这意味着主观因素而非客观的选择可能才是道德责任判别的根本标准。弗兰克福特 (Harry G. Frankfurt) 在其文章中利用一个例子说明了这一反对。布莱克在琼斯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在他的脑中植入一种装置以确保琼斯会按布莱克的想法行事, 该装置会在琼斯拒绝布莱克要求时发生作用来强制琼斯继续遵从布莱克的指令。但最终, 琼斯很欣然地遵从了布莱克的想法, 在没有触发该装置的情况下完成了布莱克的指令。^[74]此时传统意义上的道德责任的阻却因素——不存在替代可能性——至始至终没有为行动者所意识到, 因此琼斯在行动时似乎是完全遵从了自由意志。此时琼斯行为的后果似乎建立在其主观和客观统一的基础之上, 如果以该装置存在的基础上免除其道德责任似乎是不合直觉的。

弗兰克福特的例子暗示行动者的主观态度对于道德责任的有无似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即便是纳入对行动者主观的考量, 脏手问题中行动者主观上也往往具有选择功利主义方案的意愿。例如在劫机案例中, 安全官员必然要求具有选择强攻的主观意愿,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其就应当附有道德责任呢? 苏珊·沃尔夫 (Susan Wolf) 运用了一种“真实自我观点” (real-self view) 来否定这种情况下行动者的自由意志与由其衍生的道德责任。该标准认为行动者仅应对能够归因于其真实自我的行为负责。沃尔夫认为“行动者的行为可归因于代理人的真实自我……如果她可以自由 (或能够) 根据自己的意愿支配自己的行为, 并根据自己的评估系统支配自己的意愿”^[75]。这意味着真实自我要求行动者有两层主观因素, 第一层主观因素是对行动的直接意愿, 例如一个人对吃饭或者睡觉的主观心理; 第二层主观因素是对第一层因素的主观肯定, 对于直接意愿而经过深思熟虑的主观态度被沃尔夫称为“深层自我”。

基于这一理论, 即便是行动者具有对某一行动的直接主观意愿, 如果缺乏深层自我的认同, 行动者也无需为自己的行为担负道德责任。关于这个问题可以通过一个例子来说明, 甲希望搭上地铁 (愿望 A), 因为他想参加司法考试并成为一名法官 (愿望 B), 他想维护社会正义 (愿望 C)。其中尽管愿望 B 是愿望 A 的原因, 但二者都是一种工具性的愿望, 而只有愿望 C 表现一种“深层自我”因为其存在对社会正义在价值层面的“关切”。相反, 乙基于

^[73] Harry G. Frankfurt,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66, No.23, 1969, p.829.

^[74] Id., p. 831.

^[75] Susan Wolf, *Freedom within rea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33.

拯救生命的愿望（愿望 D）希望杀死无辜者丙（愿望 E），来拯救另外 10 个人（愿望 F）。此时愿望 E 只是愿望 F 的工具，且明显不能得到其真实自我（愿望 D）的认同，因而乙无需承担道德责任。依据该理论，行动者遵循功利主义原则所造成了而“弄脏自己的手”往往在缺乏“深层自我”的认同，而只是行动者迫不得已的一种工具性愿望。

那么“深层自我”就成为了道德责任判断的决定性因素。最近一项研究区分了“深层自我”与“工具性愿望”（instrumental desire），该研究认为“深层自我”具备一种“工具性愿望”所不具备心理状态——“关切”（care），即一种“独特的动机、承诺、评价和情感倾向的因素”^[76]。首先，关切被认为具有一种独特的动机效应（motivational effect）。个人在行动中总是具有多种多样的动机，且动机之间可能有先/后、原始/衍生的区别，这里的动机效应指的是关切给一个行动提供了最原始（或根源性）的动机。其次，关切被认为具有承诺效应（commitment effects）。这意味着关切的内容是相对稳定的，行动者的对于其关切内容的变动必然是在深思熟虑的前提下进行，而其他的欲望的产生和变更可能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再次，关切是有评价性判断（evaluative judgement）的。这意味着对某事关切往往意味着对其有着一定的价值判断，例如甲有拯救生命的关切意味着甲认为拯救生命的正确的，相反许多工具性的愿望丙不会包含这样一种价值判断。最后，关切还是带有情感回应（emotional responses）。这意味着所关切的事务的状态往往会引发行动者的情感变化，如拯救生命的关切实现了，行动者会因此产生快乐等积极情绪，而失败了则会产生悲伤等消极情绪。

回到前文的劫机案例中，安全官员强攻的主观意愿是一种工具性的愿望，其“深层自我”表现为一种对拯救生命价值的“关切”，而在强攻过程中所造成的伤亡无疑为这一“关切”所否认。因此依据真实自我理论劫机案例中的安全官员不应当承担相应的私人道德上的非难，安全官员完全可以依据功利原则来处理这一公共事务，而不会陷入道德上的两难。

但对于这一真实自我的回应，一种可能的批评在于，这可能会将道德责任的标准提得过高，以至于许多因为主观认知（epistemic）上的无知（ignorance）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将不会被要求承担道德责任。例如一个在主观上存在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的过失的行动者，能否依据这种真实自我理论而承担道德责任？对于这种因自己原因而对于某一后果在可以遇见的情况下未能遇见，在可以避免的情况下未能避免的认知状态，霍利·斯密（Holly Smith）称其为“自陷无知”（benighting acts），这一概念与直接产生后果的“无知行为”（unwitting acts）相区分。^[77]例如一个医生因为怠惰而不及及时更新自己的知识（自陷无知），随后给病人开出了错误的药方（无知行为）。有学者认为当我们判断无知行为是否在道德上有错时，我们必须考察在自陷无知行为中行动者是否具有相应的调查义务（duty of inquiry），例如在医学和工程等专业环境中，无知显然会对他人造成伤害，因此行动者往往担负有调查义务，而

^[76] Chandra Sripada, "Self-expression: A deep self theor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173, No.5, 2016, p.1211.

^[77] See Holly Smith, "Culpable Ignoranc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92, No. 4, 1983, p. 547.

由于自陷无知而导致的无知行为需要负担道德责任。^[78]也有学者认为行动者的“认知能力和背景提供的机会”^[79]，如果具备这些背景条件则可以合理地期望行动者负担有这一调查义务。因此在适用真实自我观点时，还应当将行动者在客观上是否具有这一调查义务纳入考量，以对行动者的道德责任形成一个综合的评价。

小结

综上所述，功利主义在许多反对者所涉及的思想实验中得出了违反私人道德中道德直觉和正义感的结论，这使得它作为一种私人道德难以维持其在理论上的吸引力，而被批评会引导人们做出有悖人伦或者道德败坏的行为。但古丁成功地注意到这些道德冲突主要发生在功利主义理论与私人道德直觉之间，因为私人道德直觉非常排斥功利主义的诸多基本要素，如会导致未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结果主义、忽视人际亲疏的客观公正和造成精神贫乏的最大化原则。古丁基于这个发现进一步指出如果将功利主义的应用场景转换到公共事务中，功利主义上述的劣势能得到逆转，因为公共事务中由于行动者性质有别于私人领域的行动者，因而他们承担着特殊的道德责任而需要一种不同于私人道德的公共哲学作为行为指导。由于这种特殊的道德责任，公共哲学对于结果主义、客观公正和福利主义都是持欢迎态度，故上述与道德直觉的冲突不会存在于作为公共哲学功利主义身上。因此，古丁一反以往学者对于功利主义的辩护策略，转而主张将功利主义的适用范围限缩至公共哲学领域，以此来将对功利主义的责难转化为肯定。

但古丁的策略并不能完全消除对功利主义的非难，因为部分责难的目标本来就是瞄准了作为公共哲学的功利主义。其中，罗尔斯批评功利主义在追求总体利益最大化时忽视了社会合作而产生的利益在个人之间分配正义，而沃尔泽和索雷尔等学者提出的脏手问题则怀疑仅作为公共哲学将导致公共事务中的个人陷入“忠孝难两全”的内部道德紧张关系之中。对于前一种责难，一种可能的回应来自于海萨尼修正后的功利主义理论，他否定了传统功利主义对于总体主义的承诺，转而通过帕累托最优和贝叶斯决策理论等经济学成果，得出效用最大化意味着平均效用最大化而非总体效用的最大化的结论。对于后一种责难本文参考了道德责任理论中有关真实自我的观点，并认为脏手问题不会引发个人内在的道德紧张。因为依据正式自我观点，当公共事务中行动者践行功利主义原则时，他们所造成的不可避免地有害后果并没有得到他们真实自我的认可，故他们也不应当对这些后果承担道德责任。至此，本文得出初步结论：即便功利主义并不是一种令人信服的私人道德，但其在公共事务中仍旧具有指导价值。

^[78] See Philip Robichaud and Jan Willem Wieland eds., *Responsibility: The Epistemic Con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7.

^[79] William J. FitzPatrick,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Normative Ignorance: Answering a New Skeptical Challenge", *Ethics*, Vol. 118, No. 4, 2008, P. 609.